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阅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,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卢永华

签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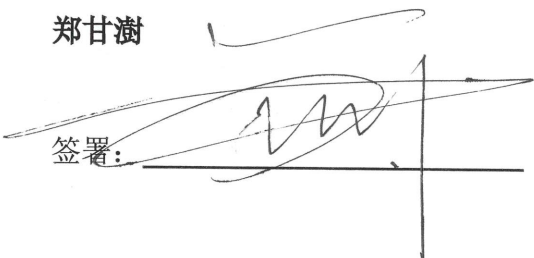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卢永华' (Lu Yonghua)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

签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郑甘澍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intersects the horizontal line at the right end of the signature.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志

签署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